

申 請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主旨：為申請變更姓名，茲向 貴署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戶籍謄本影本）。
- 前經財政部核發之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正本。
- 改註姓名後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正本。
- 改註姓名後之簽名及印鑑卡一式 6 份。
- 如須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，請另附申請人最近半身 2 吋照片 3 張及以「財政部賦稅署」為抬頭之新臺幣 1,500 元郵政匯票乙紙。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，免繳納證書費。

照片請浮貼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事務所名稱： 會計師事務所

事務所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備註：如有刪除事項或文字，請申請人於劃線處蓋章。